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2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0
3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14
4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20
5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6
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绩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38
7	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书的确认意见	45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或“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远翔新材股份，也不由远翔新材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远翔新材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转让所持有的远翔新材股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远翔新材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远翔新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远翔新材的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承辉



2021年 2月 8日

持有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的董事对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或“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远翔新材股份，也不由远翔新材回购本人持有的远翔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转让所持有的远翔新材股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 以上期间，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远翔新材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远翔新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远翔新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有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董事对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黄春荣



2021年2月8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自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远翔新材股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远翔新材规章制度。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远翔新材股票，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之签章页）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颖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或“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远翔新材股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远翔新材规章制度。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远翔新材股票，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长明

2021 年 2 月 8 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本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就欺诈发行上市承诺如下：

1、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或“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章页)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辉

2021年 2 月 8 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本人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承诺如下：

1、远翔新材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远翔新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承诺人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承辉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 月 8 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本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已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如在相关承诺履行过程中未能履行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机制：

(1) 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 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承辉
王承辉

2021年 2 月 8 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本人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如在相关承诺履行过程中未能履行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机制：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应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本人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王承辉



王芳可



王承日



黄春荣



郑宇润



聂志明



葛晓萍




陈明树



洪春常

全体监事：



邓艳岚



魏裕壮



缪步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邱棠福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本人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如在相关承诺履行过程中未能履行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机制：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应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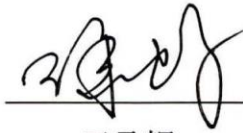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本人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承辉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 月 8 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或“公司”）作出如下利润分配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之签章页)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辉

2021 年 2 月 8 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人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利润分配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2）本承诺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3）本承诺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5）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王承辉 王芳可 王承日

  
黄春荣 郑宇润 聂志明

  
葛晓萍 陈明树 洪春常

全体监事:   
邓艳岚 魏裕壮 缪步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邱崇福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8 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人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利润分配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2）本承诺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3）本承诺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5）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承辉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 月 8 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事项,制订以下预案,并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

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公司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

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

如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人拥有的公司股票转让所得、公司股票分红、自公司领取的薪酬将优先用于履行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辉

2021年2月8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本人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

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公司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

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

如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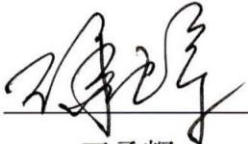
三、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人拥有的公司股票转让所得、公司股票分红、自公司领取的薪酬将优先用于履行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王承辉


王芳可


王承白


黄春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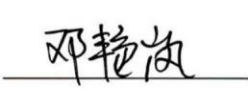

郑宇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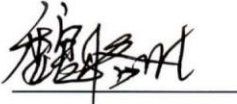

聂志明


葛晓萍


陈明树


洪春常

全体监事: 
邓艳岚


魏裕壮


缪步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邱崇福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本人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

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公司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

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

如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人拥有的公司股票转让所得、公司股票分红、自公司领取的薪酬将优先用于履行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承辉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8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绩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05 万。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将增加折旧费用，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上年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增强未来收益，提高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硅橡胶用二氧化硅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及生产经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良好，然而，公司经营发展仍将受到来自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跨区域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管理等多方面的内外部经营风险。为了应对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原有销售网络，不断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该项目主要是实现产能扩张及生产线升级的目的，满足

市场对此类产品的需求，增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综合生产与供应能力，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本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产品生产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张、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升级以及产品线延伸，紧跟客户需求、增强主营业务，有利于解决产能瓶颈问题，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国内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绩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辉

2021 年 2 月 8 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绩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标准。

（7）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如出现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由具体决策该行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于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怠于采取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绩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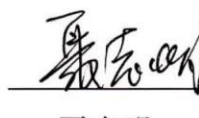
王承辉


王芳可


王承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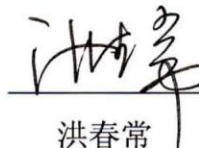

黄春荣


郑宇润


聂志明


葛晓萍


陈明树



洪春常

全体监事：

邓艳岚


魏裕壮


缪步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邱棠福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 月 8 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绩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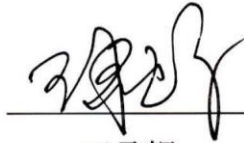
（2）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标准。

（3）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绩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承辉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 月 8 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1、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或“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

（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
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承辉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27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1、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或“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远翔新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远翔新材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王承辉



王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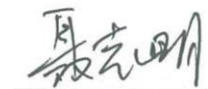
王承白



黄春荣



郑宇润



聂志明



葛晓萍



陈明树



洪春常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邱棠福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27日